附件1

西北大学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

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——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通知

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将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深程度上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。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

二、主要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，持续推动形成“延安一把火，全国一片红”的发展态势，立足红色传承、立足实际需求、立足强国建设，组织大学生参与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深入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，接受思想洗礼，助力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铜川：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纪念馆、薛家寨陕甘边特委驻地旧址、陈家坡会议旧址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**1．制定方案（2019年3月）**

学校竞赛工作小组以调研为基础，主动联系革命老区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，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，组织各院（系）、有关单位做好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、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，制定详细活动方案。

**2．活动报名（2019年4—5月）**

各院（系）、有关单位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，并组织校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项目团队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进行活动报名。

**3．活动实施（2019年5—6月）**

学校竞赛工作小组统筹开展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做好需求对接、培训、宣传等工作。组织理工、农林、医学、师范、法律、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、投资人等，以“科技中国小分队”“幸福中国小分队”“健康中国小分队”“教育中国小分队”“法治中国小分队”“十九大宣讲小分队”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，走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，接受思想洗礼、学习革命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，将高校的智力、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。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、乡、村和农户，从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科技兴农、电商兴农、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，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，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。

各院（系）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创新创业专项经费、师生共创、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，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，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、地方政府、社会企业、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，通过政策倾斜、项目立项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。

**4．总结表彰（2019年7—8月）**

各院（系）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，选树优秀典型。学校将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对于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及时进行总结，对于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做好宣传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，引导广大青年将青春梦融入中国梦。学校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成果展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学校竞赛工作办公室统筹组织活动，院（系）依据《西北大学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》要求，统一组织本单位参赛项目团队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其中，每个院（系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项目团队总数不低于在册学生人数的2‰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、各院（系）等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6月底前，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每院至少重点组织2个小分队，陕西省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的学院每院至少重点组织1个小分队，赴我省革命老区或贫困地区开展活动。

六、项目要求

活动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报名参加。团队主持人须为西北大学在校生（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4年之后毕业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（建议团队人员总人数不超过7人），须为项目团队的实际成员。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团队，不允许交叉申报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。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项目来源包括：

1．大赛参赛项目。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

2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鼓励与乡村振兴、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。

3．其他参与项目。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、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。

七、活动报名

项目团队依据《西北大学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团队主持人所在院（系）申请报名。

院（系）组织遴选并推荐本单位优秀项目团队报名参赛。未获得院（系）推荐的项目团队不能报名参加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．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推动形成政府、企业、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．统筹资源、加强保障。有关单位要主动协调本校扶贫办和扶贫组织，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，整合对方资源,对活动予以支持。

3．广泛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院（系）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，通过集中启动、媒体传播，线上线下共同发力，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4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、院（系）等有关单位，于6月28日前报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工作总结报表（附件11），纸质版一式1份，报送至长安校区教学7号楼五层实践教学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hang\_an2012@163.com，

联系人：程婉、刘婧，联系电话：88308578